

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制订了 2016 年工作计划，形成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无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斌、史少龙

结论性意见：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

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